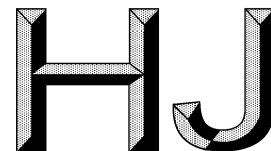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J□□□-202□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

Technology guideline for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sewage outfalls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General rules for rectific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发布

202□-□□-□□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总体要求与技术路线.....	2
5 整治流程与要求.....	4
6 拆除关闭类整治技术要点.....	7
7 清理合并类整治技术要点.....	7
8 整改规范类整治技术要点.....	9
附录 A（规范性附录）入河排污口整治信息表.....	13
附录 B（规范性附录）区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编制大纲.....	16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改善水环境质量，推动“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链条管理，指导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开展的范围、总体要求、技术路线、整治流程、整治要求及技术要点。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生态环境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适用范围、总体要求、技术路线、整治流程、整治要求及技术要点。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经排查溯源后，已经明确责任主体与类型的入河排污口组织开展整治，也适用于指导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实施单个入河排污口整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0014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 5026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HJ XXX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

HJ XXX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规范化建设

HJ XXX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设置审核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建城函〔2016〕198号）

3 术语与定义

3.1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 responsible units of sewage outfalls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的单位。

3.2

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单位 management units of sewage outfalls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for rectification

负责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3.3

入河排污口整治 rectification of sewage outfalls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对排查、溯源后判定存在设置不合法、建设不规范和排污不合理等问题的入河排污口，开展手续完备、口门建设、排放管控等具体工作，直至符合整治要求予以销号的过程。

4 总体要求与技术路线

4.1 对排查并完成溯源的入河排污口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问题简单、可立行立改的单个入河排污口可在排查或溯源阶段直接按照相关技术要点开展整治，并将整治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单位。

4.2 入河排污口整治应遵循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分级分类整治的原则。对存在整治困难的责任主体，合理设置过渡期。对取缔合并入河排污口可能影响堤防安全、防洪排涝安全的，应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3 入河排污口整治内容包括拆除关闭、清理合并或整改规范。对违法违规入河排污口予以拆除关闭；合并后集中处理设施可以有效处理其污水的入河排污口予以清理合并；确需保留的入河排污口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有利于维护管理、有利于环境监督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

4.4 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出发，根据受纳水体生态环境功能确定入河排污口整治要求。对一个入河排污口接纳多个排污单位污水的情形，必要时应明确每个排污单位整治要求。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或有水质改善需求的水功能区，应明确整治方案，尽快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

4.5 本标准所指的整治，包括区域入河排污口整治，以及单个入河排污口整治。

4.6 由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区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具体流程包括确定对象、编制区域整治方案、组织分类整治、验收销号，详见图 1。

4.7 由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负责实施经拆除关闭、清理合并后需要保留的单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具体流程包括识别问题、编制单个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实施整治工程、提交验收销号申请，详见图 2。单个入河排污口接纳多个排污单位污水的，各排污单位均为责任主体，可经各责任主体协商确定主要责任主体，或由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单位确定排水量或排污量最大的排污单位作为主要责任主体。主要责任主体负责识别该入河排污口存在问题、编制整治方案，并组织协调各责任主体开展整治。

4.8 本标准所列的应当予以整治的具体情形，为必须开展整治的底线要求。地市级人民政府在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予整治的情形，应要求责任主体按规定开展整治。本标准所列的鼓励整治的情形，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开展整治的要求，非强制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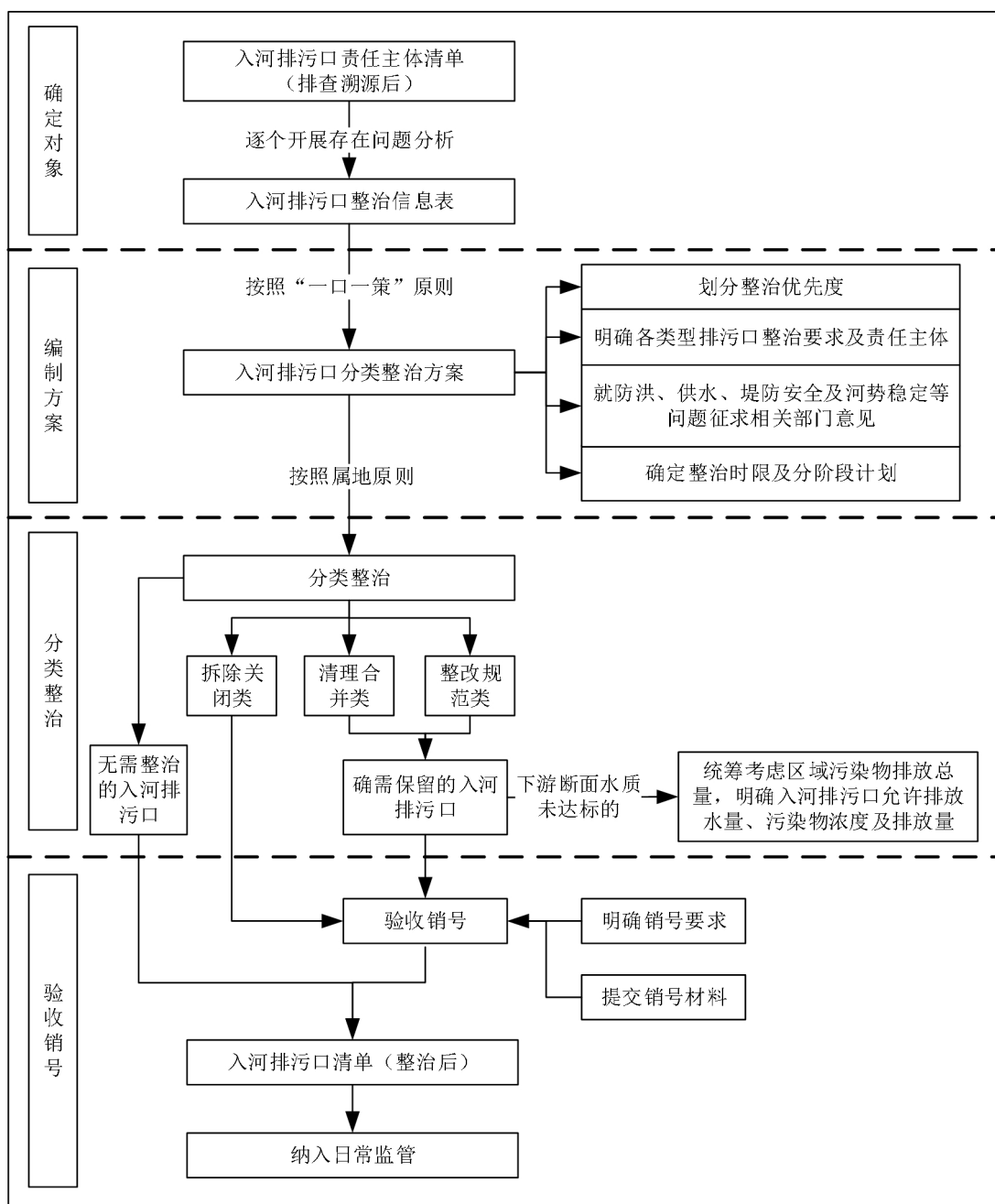


图 1 区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技术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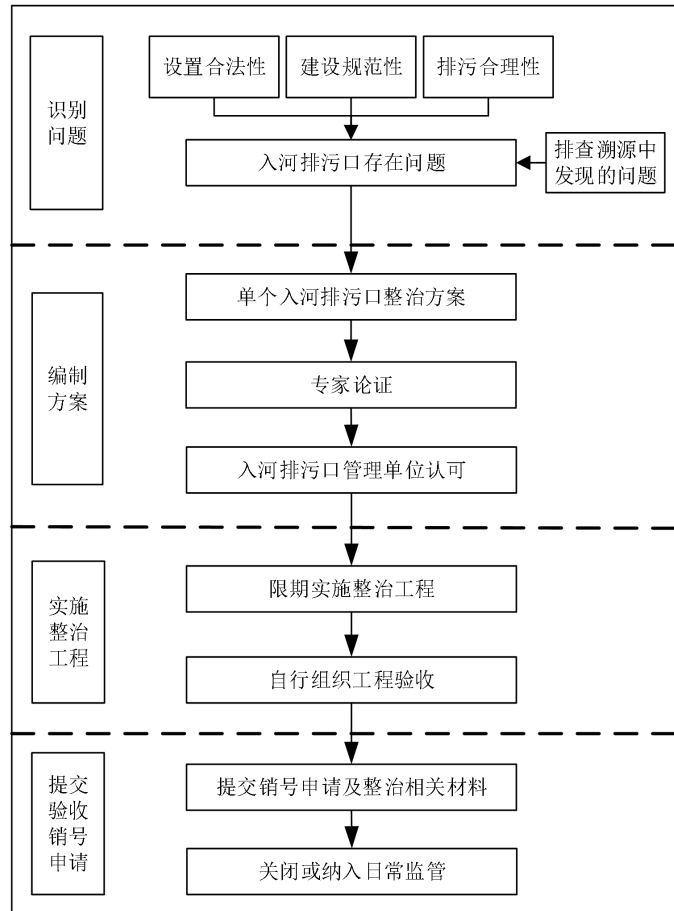


图 2 单个入河排污口整治技术流程

5 整治流程与要求

5.1 区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流程与要求

5.1.1 确定对象

5.1.1.1 在排查溯源形成的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清单基础上，由负责排查溯源的单位逐个分析各入河排污口存在的问题，编制形成入河排污口整治信息表。

5.1.1.2 入河排污口整治信息表应包括所有入河排污口的名称、编码、所在位置、责任主体、溯源确定的入河排污口类型、设置审批信息、排放信息、存在的问题、对应的排污单位、是否制定整治方案、在线监测及手工监测等内容。入河排污口整治信息表具体样式参见附录 A。

5.1.2 编制区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

5.1.2.1 区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宜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5.1.2.2 应按照“一口一策”工作原则，对区域入河排污口明确分类整治策略，并逐一明确每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具体措施、时间节点、责任主体、责任人和联系方式等，汇总形成本行政区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方案应明确组织领导方式，确定具体部门分工，合理安排时序，明确整治目标与时限，落实组织开展整治的资金投入，压实责任主体责

任，落实整治工作机制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区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编制大纲具体要求参见附录 B。

5.1.2.3 区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应明确入河排污口整治优先级，可以立行立改的、对水质改善有明显效果的、群众反映强烈的、整治难度相对较低的入河排污口可开展优先整治。整治难度较高的入河排污口应明确完成整治的要求，合理规定整治时限。

5.1.3 组织分类整治

5.1.3.1 入河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四种类型，具体分类标准执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

5.1.3.2 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单位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开展分类整治。

5.1.3.3 对入河排污口整治信息表中符合拆除关闭类情形的入河排污口，进行拆除关闭。

5.1.3.4 对入河排污口整治信息表中符合清理合并类情形的入河排污口，进行清理合并。

5.1.3.5 对入河排污口整治信息表中，经拆除关闭、清理合并后需要保留的入河排污口，按照整改规范类情形技术要点进行整改规范。

5.1.3.6 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应从设置合法性、建设规范性和排污合理性三个方面识别问题、开展整治，符合本标准规定需要整治的情形的，还应按本标准规定的技术要点开展整治。

5.1.3.7 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符合本标准规定需要整治的情形的，应按本标准规定的技术要点开展整治。

5.1.3.8 未纳入本标准规定的整治情形的农业排口、其他排口，及参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的入河沟渠、城镇雨洪排口等，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单位有整治需求的，宜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 V 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海湾）环境综合治理等相关工作统筹推进整治。

5.1.3.9 整治后确需保留的入河排污口，其下游水功能区或考核断面未达到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的，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单位应统筹考虑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执行的排放标准，在整改规范后明确各入河排污口的允许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量限值。

5.1.4 验收销号

5.1.4.1 完成整治的入河排污口应由责任主体实施验收，由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单位确认后销号。

5.1.4.2 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单位确认销号后，应在入河排污口整治信息表中标明该入河排污口完成整治，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入河排污口清单，纳入日常监管范畴。

5.1.4.3 验收销号工作宜分批开展。可以立行立改的、对水质改善有明显效果的、群众反映强烈的、整治难度相对较低等优先开展整治的入河排污口，优先实施销号。整治难度较高的入河排污口应明确完成整治及销号的时限。

5.2 单个入河排污口整治流程与要求

5.2.1 识别问题

5.2.1.1 单个入河排污口需要保留的，责任主体应在接到整治要求后，识别需要整治的

问题。

5.2.1.2 单个入河排污口需要整治的问题包括排查溯源形成的入河排污口清单中标记的问题，以及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从设置合法性、建设规范性和排污合理性三个方面自行识别出的需要整治的问题。

5.2.1.3 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应由责任主体开展设置合法性论证或说明：

a) 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已有审核或登记手续的，应向开展整治的地市级人民政府报备。

b) 2002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施行后且在本标准发布前已建成的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其设置无审核或登记手续的，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由有管辖权限的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单位追究法律责任。确需保留的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有管辖权限的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单位提出补办设置审核手续申请，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设置论证报告通过专家验收及有管辖权限的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单位认可后，由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根据设置论证报告中的整治要求开展整治。

5.2.1.4 所有入河排污口应由责任主体开展建设规范性论证，规范化建设具体要求参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规范化建设》。

5.2.1.5 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应开展排污合理性论证，单个入河排污口接纳多个排污单位污水的，各排污单位均为责任主体，应在整治方案中论证各自排污对该入河排污口的排放贡献。需要保留的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应在整治方案中论证该入河排污口需要申请的允许排放水量、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量限值，及其对下游水功能区或考核断面达标的影响。需要保留的农业排口、其他排口，有合理性论证需求的，可参照本标准要求开展。

5.2.2 编制单个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

5.2.2.1 单个入河排污口应根据识别出的需要整治的问题，编制单个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

5.2.2.2 单个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经专家论证后，报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单位，经认可后实施整治工程。

5.2.2.3 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有补办设置审核手续需求，或需要开展排污合理性论证的，应在报送单个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时同时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工作应执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设置审核》相关规定。

5.2.3 实施整治工程

单个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根据审查后的整治方案，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整治工程，并组织整治工程验收。

5.2.4 提交验收销号申请

5.2.4.1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在完成整治工程验收后，向有管辖权限的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单位提交销号申请及整治相关材料。

5.2.4.2 提交销号申请所需材料应包括整治方案，整治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文件、照片或

视频，验收材料，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如有）等。

6 拆除关闭类整治技术要点

6.1 予以拆除关闭的情形

- 6.1.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 6.1.2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 6.1.3 1998年1月1日后在GB 3838中Ⅰ、Ⅱ类水域和Ⅲ类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 6.1.4 属于企业逃避监管私设暗管的；
- 6.1.5 已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或河势稳定的；
- 6.1.6 已废弃但未处理处置，存在借道排污、河水倒灌、管道坍塌等风险隐患的；
- 6.1.7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6.2 整治技术要点

- 6.2.1 入河排污口拆除关闭应包括入河口门的永久封堵、相应排污通道沿线接口的封堵、管线内残液残渣等残留物的清理，以及其他安全隐患的消除。
- 6.2.2 入河口门的永久封堵工程可因地制宜选取适宜的水泥、砂石等材料实施，确保入河口门不再具备出流条件。
- 6.2.3 入河排污口拆除后，相应废除的管涵等排污管线应予以拆除、回填，避免破损、塌陷导致安全问题。连接的排污管线确实无法拆除但废弃使用的，应将排污管线布局、走向等相关资料、图件交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单位留存。
- 6.2.4 入河排污口曾接纳化工、冶炼等涉有毒有害物质及重金属污水的，相应排污管线内的残渣残液应按相关安全规范予以处理。
- 6.2.5 入河排污口拆除后，应采取土方回填、植被修复等方式恢复河道岸线原貌。

6.3 销号要求

拆除关闭工作已按照技术要点完成，经验收专家判定入河排污口不具备出流条件，且河道岸线已基本恢复原貌。

6.4 所需材料

对于拆除关闭类情形的入河排污口，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提交入河排污口拆除关闭证明文件、相关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后出具的现场检查记录、入河排污口连接的排污管线布局与走向的资料及图件，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入河排污口已经拆除关闭、停止排污的材料。

7 清理合并类整治技术要点

7.1 应当清理合并的情形

- 7.1.1 城镇或开发区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存在各类生活污水散排口的；

7.1.2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的。

7.2 鼓励清理合并的情形

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清理合并，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入河排污口。

7.3 整治技术要点

7.3.1 应当清理合并类

7.3.1.1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条，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接入管网的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要求。

7.3.1.2 原则上工业污水应单独申请设置入河排污口，明确“谁污染、谁治理”的排污主体责任。工业污水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能够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的，方可纳入市政管网由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原则上一个排污单位只保留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工矿企业排污口的，应告知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单位。工业污水排放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园区污水处理厂原则上只保留一个入河排污口。

7.3.1.3 对清理合并类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合并后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超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的批复要求、属于扩建范围的，应向有管辖权限的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单位提交扩建审核申请，同时明确申请的排放量、污染物浓度和排放量限值。

7.3.1.4 对清理合并类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合并后入河排污口排放量、污染物浓度和排放量未超过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的批复要求、不需要实施扩建工程的，应告知有管辖权限的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单位。

7.3.1.5 清理合并入河排污口应就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及河势稳定等问题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涉及市政管网的，还应征求城镇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7.3.2 鼓励清理合并类

7.3.2.1 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包括海水养殖与淡水池塘养殖。

7.3.2.2 鼓励推广“四池三坝”“三池两坝”等水产养殖标准化末端集中处理模式，并在集中处理设施末端排入水体处建设规范化、硬质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牌、开展编码命名，编制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设置便于采样、监管的阶梯、道路等构筑物。鼓励对入河排污口开展汛期前及清塘期前加密监测。

7.3.2.3 鼓励农民及养殖户通过入河排污口排放养殖尾水，避免在河道处随意牵拉管线排放养殖尾水及其他生产生活污水，或通过涵闸、机埠等设施向水体排放养殖尾水。

7.4 销号要求

7.4.1 对应当清理合并的入河排污口，完成前款所述技术要点各类情形的清理合并工作，原入河排污口完成封堵关闭、合并后的入河排污口完成整改规范后方可销号。

7.4.2 对鼓励清理合并的入河排污口，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确定是否纳入销号管理，并明确销号要求。

7.5 所需材料

7.5.1 对于清理合并类入河排污口，由清理合并后的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提交销号申请与入河排污口接纳污水资料信息，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入河排污口已经完成清理合并的材料。

7.5.2 入河排污口清理合并工作涉及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及河势稳定等问题的，应提供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城镇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7.5.3 对清理合并后允许保留、需要审核的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应在审核批复文件中明确经有管辖权限的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单位确认的允许排放量、水污染物浓度和排放量要求。

8 整改规范类整治技术要点

8.1 应当整改规范的情形

8.1.1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排放污水

8.1.1.1 不具备纳管条件，通过该入河排污口排放未经处理水污染物的。

8.1.1.2 只接纳一家排污单位污水的入河排污口，相关排污单位超标、超总量排放的。

8.1.1.3 工业企业未按规定实现雨污分流的。

8.1.2 排污通道不规范

8.1.2.1 在已合法设置的入河排污口上出现私搭乱接等借道排污行为的；

8.1.2.2 入河排污口排污通道上违规搭接其他排口的。

8.1.2.3 分流制城市雨水排口晴天有污水流出的。

8.1.2.4 与入河排污口连接的排污通道出现跑冒滴漏、渗流等情形，或积累垃圾、淤泥、其他污物影响排水水质的。

8.1.3 入河排污口口门建设不规范

8.1.3.1 入河排污口设置不符合相关规范，不便于采集样品、计量监测及监督检查或采用暗管排放但没有留出观测窗口的。

8.1.3.2 入河排污口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

8.1.4 影响水生态环境质量

8.1.4.1 入河排污口下游考核断面未达到其水质目标的。

8.1.4.2 直接影响到合法取水户取水安全的。

8.2 鼓励整改规范的情形

8.2.1 分流制城市雨洪排口降雨期间存在雨水径流污染的。

8.2.2 截流式合流制城市雨洪排口一年溢流次数超过 10 次的。

8.2.3 受纳水体下游考核断面达到其水质目标，但入河排污口上游排污单位未能全部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

8.3 整治技术要点

8.3.1 应当整改规范类

8.3.1.1 不具备纳管条件，通过该入河排污口排放未经处理的水污染物的，由责任主体

通过搬迁、改造等措施消除对水体的不利影响。采取搬迁措施的，原入河排污口应拆除关闭。采取改造措施的，污水处理设施应通过竣工验收，投入运行，且出水水质已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责任主体应提交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和工程竣工验收等文件。

8.3.1.2 只接纳一家排污单位污水的入河排污口，相关排污单位超标、超总量排放的，责任主体应通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改进污水处理工艺或运行管理方式，提高水污染物的削减水平，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提交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第三方监测数据证明其稳定达标排放。

8.3.1.3 工业企业未按规定实现雨污分流的，由工业企业负责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按管理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收集设施，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实现对生产污水和初期雨水的处置，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提交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设计、施工和达到 GB 50014、GB 50268 要求的竣工验收文件。

8.1.3.4 在已合法设置的入河排污口上出现私搭乱接等借道排污行为的，应拆除关闭私搭乱接的排污管线及口门。

8.3.1.5 入河排污口排污通道上违规搭接其他排口的，责令违规搭接排口的排污单位停止排污行为，并取缔封堵违规搭接的排口。确需通过该入河排污口排放的，必须征得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同意，满足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的批复要求，并通过协议等形式明确各自纳管方案、排放限值要求、监测要求及主体责任。以上情况要同时报有管辖权限的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单位备案。

8.3.1.6 分流制城市雨水排口晴天有污水流出的，在保证防洪排涝、保障城市安全的前提下，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按照 GB 50014 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开展溯源调查，整改混接错接管网，规范接驳雨污管网混接点，提交管网改造竣工验收文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向雨水管网倾倒污染物的行为，确保雨水排口晴天无污水流出。

8.3.1.7 与入河排污口连接的排污通道出现跑冒滴漏、渗流等情形，或积累垃圾、淤泥、其他污物影响排水水质的，前者对排污通道进行检修、置换或修补，后者对排污通道进行清掏，确保排污通道内无杂物，排放畅通。

8.3.1.8 入河排污口设置不符合相关规范，不便于采集样品、计量监测及监督检查或采用暗管排放但没有留出观测窗口的，责任主体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改造，以便于采集样品、计量监测及监督检查。原则上，入河排污口应设置在岸边，不得设暗管通入河流（含运河、沟、渠等）、湖泊、水库等环境水体底部，如特殊情况需要设置暗管的，必须留出观测窗口。入河排污口应当在明显位置树立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

8.3.1.9 入河排污口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责任主体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调整入河排污口位置及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施、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措施进行整治。

8.3.1.10 直接影响到合法取水户用水安全的，由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组织编制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分析论证排污对上、下游一定水域范围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及第三方取水户取用水安全的影响。当排污可能产生重金属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时，应量化分析

污染物对水源地的污染风险影响。当论证结论为入河排污口间接或直接影响合法取水户取水安全时，应研究提出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同时加强监测监管；若无有效措施消除影响，应立即停止排污并变更入河排污口位置。对于可采取措施消除对合法取水户影响的，由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负责编制整改报告，经相关专家论证后报有管辖权限的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单位审核批准实施，完成相应整改措施，并建立常态化的监测监管机制。

8.3.1.11 受纳水体下游考核断面未达到其水质目标的：

a) 由有管辖权限的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单位根据受纳水体或水功能区环境容量、点源排放与面源排放情况确定区域内所有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明确各入河排污口水量、污染物排放量等管控要求。

b) 对于流域范围内排放量贡献突出的个别入河排污口，削减量根据技术经济可达性和流域排放总量要求等综合确定；对于存在多个入河排污口且排污量贡献类似的，对各入河排污口实行等比例削减，减排比例根据经济技术可达性和流域排放总量要求等综合确定。

c) 对于入河排污口与排污单位一一对应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量限值应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载明；对于一个入河排污口接纳多个排污单位污水的，应单独明确该入河排污口排放浓度与排放量限值，并将排放量限值分配给各排污单位，在相关排污许可证中分别予以载明。

d)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将入河排污口监测设施作为流域水体达标整治等工程项目的重要任务，与排污单位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已有入河排污口监测设施的，应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实施入河排污口水量、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量削减。

8.3.2 鼓励整改规范类

8.3.2.1 分流制城市雨洪排口降雨期间存在雨水径流污染的，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本地实际，考虑不同降雨强度、降雨季节等因素影响，提出雨水径流污染治理要求。在保证防洪排涝、保障城市安全的前提下，责任主体可采取源头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定期巡查雨水管网、清掏管道沉积物等维护措施，控制雨水径流污染。

8.3.2.2 截流式合流制城市雨洪排口一年溢流次数超过 10 次的，有条件的地方可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地方，在保证防洪排涝、保障城市安全的前提下，责任主体可采取源头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截流井改造、增加截流干管截流倍数、扩大污水处理厂规模、建设调蓄设施等措施，控制溢流污染。

8.3.2.3 受纳水体下游考核断面达到其水质目标，但入河排污口上游排污单位未能全部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采取建设改造污水处理设施、优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等措施，实现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推动下游考核断面达到其水质目标。应充分掌握入河排污口具体污水来源，明确排污单位、排水量和排放污染物浓度，对照 GB/T 4754-2017 中排污单位所属行业，确定适用的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进行达标排放判定，对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管控要求，开展依证监管。同时，对入河排污口处排水进行监测并与上游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比对。正常情况下，入河排污口排水各项

污染物浓度均不应超过上游各污染源排放标准所要求的排放浓度最大值。

8.4 销号要求

8.4.1 对应当整改规范的入河排污口，完成前款所述技术要点完成各类情形的整治工作方可销号。对于涉及多种整改规范问题的入河排污口，须完成所有整改规范工作后方可销号。

8.4.2 对应当整改规范且可立行立改的入河排污口，由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立即实施整改规范。其余入河排污口，由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制定整改方案，通过工程建设等手段完成整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由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制定阶段性整改目标及过渡期限，报有管辖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实施分阶段整改。

8.4.3 对鼓励整改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确定是否纳入销号管理，并明确销号要求。

8.5 所需材料

8.5.1 对于整改规范类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在提交销号申请时，应按照国家不同情形提交入河排污口完成整改规范的验收文件，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入河排污口已经完成整治、规范排污的材料。

8.5.2 入河排污口整改规范涉及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及河势稳定等问题的，应提供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城镇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8.5.3 对整改规范后允许保留、需要审核的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需提交经有管辖权限的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单位确认的、载有其允许其排放水量、水污染物浓度和排放量要求的文件。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入河排污口整治信息表

序号*	入河排污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编码*	所在行政区域*				入河排污口位置*		入河排污口所属流域*	责任主体*			入河排污口一级分类*	入河排污口二级分类*	入河排污口设置时间	污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方式*	排入水体名称*	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	
			省	市	区县	乡镇	经度	纬度		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审批排放量 (如有)	实际排放量			所在水功能区	所在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续表

是否已审批和登记	对应排污单位清单	是否制定整治方案	存在问题情形*	是否实施整治方案	监测信息										
					在线监测		手工监测								
							管理部门执法监测				其他手工监测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主要超标因子、超标时间及超标倍数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次/a)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主要超标因子、超标月份及超标倍数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次/a)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主要超标因子、超标月份及超标倍数	
					COD				COD					COD	
					氨氮				氨氮					氨氮	
					TN				TN					TN	
					TP				TP					TP	
					

填表说明：

- 1.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填报附表中标※内容。其余排口填报附表中全部内容。
- 2.“入河排污口名称”、“入河排污口编码”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要求填写。
- 3.“入河排污口位置”中的经度、纬度是指采用手机等定位设备，在 WGS-84 坐标系下所测定的入河排污口经度和纬度，分别按 N*° *' *'' 和 E*° *' *'' 格式填报。
- 4.“入河排污口所属流域”填写相应数字：1-松花江流域，2-辽河流域，3-海河流域，4-黄河流域，5-淮河流域，6-长江流域，7-珠江流域，8-东南诸河流域，9-西南诸河流域，10-西北诸河流域。
- 5.“责任主体名称”按照本标准中规定的方法填写，应填写所有责任主体，并明确主要责任主体。
- 6.“入河排污口一级分类”填写相应罗马数字：I-工业排污口，II-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III-农业排口，IV-其他排口。
- 7.“入河排污口二级分类”填写入河排污口二级分类名称。
- 8.“入河排污口设置时间”优先填写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设置审批时间，无审批的填写实际建成时间，两个时间点均不明确的填写“不详”，时间精确到“日”，例如：2006年1月1日。
- 9.“污水排放量（万 t/a）”：“审批排放量”指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对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时的污水排放量。“实际排放量”对于有在线监测设施的入河排污口，依据在线数据填报；对于无在线监测设施的入河排污口，采用手工监测数据填报。在手工监测过程中，对于入河排污口连续稳定排放污水的，可以通过监测瞬时流量计算全年排放量；对于季节性、间歇排放等无规律的入河排污口，根据实际排放时间和流量计算全年排放量。
- 10.入河排污口“排放方式”填写相应数字：1-管道，2-沟，3-渠，4-其他，对于填写“4”的还需用文字注明具体排放方式。
- 11.“排入水体名称”填写入河排污口所在本级及上级河流名称，排污口排入湖泊、水库的填写所在湖泊、水库名称。
- 12.“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分别填写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及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13.“是否已审批和登记”填写相应数字：1-入河排污口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设置审批；2-入河排污口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登记；3-入河排污口通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设置审批；4-未经审批和登记，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5-未经审批和登记。已通过审批或登记的还需在数字后括号内填写文件文号或名称，对于同时满足的，以“+”号连接，例如：1（审批文件文号或名称）+3（审批文件文号或名称）。
- 14.“对应排污单位清单”填写入河排污口对应的所有排污单位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规范名称为准。

15. “是否制定整治方案”填写相应数字：1-未制定，2-制定中，3-已完成。
16. “存在问题情形”按照本标准规定填写“拆除关闭类”“清理合并类”或“整改规范类”，并对存在问题进行具体描述。
17. “是否实施整治方案”填写相应数字：1-未实施，2-实施中，3-已完成。
18. “在线监测”、“手工监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填报入河排污口上一年度监测数据算术平均值。
19. “主要超标因子、超标时间及超标倍数”按照超标因子种类分别填写；每日监测的，超标时间填写具体日期，每月、每季度或每年监测一次的，超标时间填写具体月份；超标倍数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 如某入河排污口的监测频次为每日监测一次，COD分别在5月2日超标1.02倍，6月10日超标5.43倍，TP分别在7月6日超标1.05倍，10月20日超标2.07倍，则填报信息为COD：5月2日（1.02）、6月10日（5.43）；TP：7月6日（1.05）、10月20日（2.07）。
- 如某入河排污口的监测频次为每月、每季度一次，COD分别在1月超标1.02倍，6月超标5.43倍，TP分别在6月超标1.05倍，10月超标2.07倍，则填报信息为COD：1月（1.02）、6月（5.43）；TP：6月（1.05）、10月（2.07）。
- 如某入河排污口的监测频次为每年一次，在6月监测中COD超标1.02倍，TP超标2.07倍，则填报信息为COD：6月（1.02）；TP：6月（2.07）。
20. “监测频次（次/a）”按照实际监测情况填写，未开展监督性监测的，填写0次/a；一个季度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的，填写4次/a；一个月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的，填写12次/a；每日监测的，填写365次/a。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区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编制大纲

一、总体要求

(一) 编制目的意义

结合当地水环境现状及水功能区达标要求，说明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实施对完成目标责任书和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规划等目标要求的支撑作用。

(二) 编制依据

列明整治方案编制的主要依据。

(三) 工作范围和时限

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合理确定入河排污口整治的工作范围和重点区域。根据水质现状、目标要求和技术经济条件，科学确定整治工作时限。

(四) 目标要求

明确入河排污口的整治目标。

二、区域概况

说明地理区位、自然概况、水系概况、经济社会概况。

三、入河排污口排查成果分析及问题识别

根据入河排污口的排查、监测、溯源成果，结合现有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等要求，同时兼顾实际管理需求，判定入河排污口的问题情形。

分类型、分排放方式、分规模、分问题情形统计分析入河排污口数量和排放量，确定整治重点。

四、入河排污口整治措施

编制入河排污口整治清单，列表明确入河排污口整治信息，包括：入河排污口名称、编码、位置、类型、排放方式、污水排放量、排入水体名称、排入水体水质目标、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行业主管部门、问题情形等。根据入河排污口的不同问题情形，明确各入河排污口整治的主要措施、目标及完成时限。入河排污口整治问题与任务清单详见表 B.1。编制入河沟渠污染整治方案，明确水质目标，制定达标计划，确定责任分工及保障措施。

表 B.1 入河排污口整治问题与任务清单

入河 排污 口名 称	入河 排污 口编 码	经纬 度	地 址	排放污 水类型	排放 方式	污水排 放量	排入水 体名称	排入 水体 水质 目标	排 污 口 类 型	责 任 主 体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问 题 情 形	拟采取 的整治 措施	整 治 目 标	完 成 期 限

五、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重点工程清单

开列落实各类任务措施的重点工程清单，明确工程名称、建设内容、工程规模、责任单位和实施周期等，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匡算。

（二）效益分析

分析工程实施的预期社会、经济、生态环境效益。

六、保障措施

从强化责任主体、加强组织保障、明确部门分工、分解落实责任、落实经费保障、加强能力建设、健全投融资机制、强化考核问责、推动全民参与等方面，提出落实整治方案的保障措施。
